

机构代码：3371126005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22018001 号

本机关依照民政部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：上海春天家园老年公寓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52310115660702964G
地 址：上南路 4276 号
法定代表人：徐全娟 职务：董事长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如下：2018 年 7 月 19 日下午，在上南路 4276 号 5 楼 503 门口，护理员徐自芝与老人罗祥兴产生纠纷继而产生肢体冲突，后徐自芝使用不锈钢调羹多次击打罗祥兴头部，致罗祥兴头部受伤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春天家园老年公寓院长助理赵文君的调查询问笔录；2、2018 年 7 月 19 日，事发时的视频记录；3、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徐自芝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20000 元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2018 年 9 月 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